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8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90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91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吳○○　最高法院法官
徐○○　同上
邱○○　同上
李○○　同上
管○○　同上
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余○○　同上
李○○　同上
黃○○　同上
黃○○　同上
張○○　同上
受 評 鑑 人 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

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然系爭契約依相關物證顯示，應屬無效契約，承審相關訴訟事件之法官，本應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實質審理訴訟事件，以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

（二）然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未審慎查明證物是否有合法性，即要求請求人繳納裁判（抗告）費，如有不從，便以請求人未繳納裁判（抗告）費為由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又利用執掌之權勢使他人繼續侵犯請求人之財產權，不依據我國制定之法令行使職權，執意要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認請求人聲請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又附表編號5、6、7所示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及書記官，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5條、第7條、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之基本人權，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然附表編號 2、4、5、6 之訴訟事件，均係對裁定提起抗告或聲明異議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經承審各訴訟事件之合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第 486 條第 3 項準用第 484 條第 2 項異議準用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認定請求人應依法繳納裁判費始得就裁定提起抗告或聲明異議等救濟程序，此為必要踐行之程序事項，是以附表編號 2、4、5、6 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均係基於職權依法審理各該事件，非任意限制或剝奪請求人主張訴訟上權利之機會。

（二）另承審附表編號 1、3、7 所示訴訟事件之合議庭，其審理請求人對確定裁定聲請之再審及對裁定所提之抗告，分別係因請求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準用

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敘明再審理由，亦未依補費通知裁定補繳裁判費，暨對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經該 3 訴訟事件合議庭以請求人聲請再審及所提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訟，於法均無不合之處；且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訴訟原則，上開 3 訴訟事件之合議庭本無須再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此外，請求人並未另外提出附表編號 1、3、7 所示受評鑑法官，尚有何其他違失之具體事證，則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由，指稱承審附表編號 1、3、7 訴訟事件之合議庭法官有所違失，即無理由。

（三）請求人雖以書記官李○○於執行附表編號 5、6、7 所示訴訟事件之職務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違失事由，而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該書記官非法官，既未承審該 3 訴訟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 5 章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對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書記官李○○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以不予受理決定處理；此外，請求人對附表各編號所示受評鑑法官所提之

個案評鑑請求，客觀上明顯亦無請求人陳稱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故有同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評鑑案號	案號／裁定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3 年度	最高法院 113 年	吳○○、徐○	請求人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

	審評字第288號	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3.11.13）	○、邱○○、李○○、管○○	第○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因未依法敘明再審理由，故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2.	113年度審評字第290號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9.30）	黃○○、黃○○、張○○	請求人對臺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號裁定提起抗告，因尚未依法繳納抗告費，故裁定命請求人補繳。
3.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10.22）		請求人未依上述編號2所示裁定補繳裁判費，故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
4.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11.06）		請求人對編號3所示裁定提起抗告，經合議庭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合法之訴訟代理人。
5.	113年度審評字第291號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8.23）	吳○○、余○○、李○○	因請求人對臺南地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關於對該院113年12月29日駁回上訴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因其尚未繳納裁判費，合議庭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裁判費。
6.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8.23）		因請求人對臺南地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關於對該院113年4月3日補繳抗告費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提出抗告，因其尚未繳納裁判費，合議庭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裁判費。
7.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9.30）		請求人對「關於對該院113年4月3日補繳抗告費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係對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惟此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故其所提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